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建樓宇審批圖則，當局可否告知：

- 1 60 日內審批新圖則、30 日內審批再次呈交的圖則及 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的服務承諾，2019 年的目標分別較 2017、2018 年實際情況為低，訂定低於實際情況目標的原因為何；
- 2 近三年，部門有否改善服務的措施，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3 有否與服務對象交換對署方審批圖則等服務方面的意見，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 為利便申請人的建築圖則獲得批准並獲得展開工程同意書，屋宇署一直採取各項措施。具體而言，如果有關申請只須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便可獲得批准，屋宇署會准許申請人在處理申請的訂明目標日期後，把申請作出相關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這簡化審批申請的做法廣為業界接受，較在訂明目標日期前拒絕有關申請，令申請人需付出額外時間和資源，重啟整個審批程序的做法更可取。考慮到業界趨向採納上述做法，屋宇署將 2019-20 年度審批建築圖則及同意書申請的服務表現目標訂為 90%。
- 2 及 3 為使《建築物條例》下的審批程序更暢順，屋宇署一直與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合作以改善服務，並盡量在審批建築圖則的過程中利便業界。例如，屋宇署定期檢討及發出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為從業員提供指引，並設立與業界持份者溝通的各種平台，例如：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

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及其下的研討小組，以及因應不同作業守則而設的技術委員會。屋宇署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間發出多份新及修訂的作業備考及作業守則，涵蓋「組裝合成」建築法、基礎設計以及混凝土／玻璃／鋼結構，並就連同建築圖則一併呈交的地盤參數文件證明以及呈交圖則包含的重要資料等發出指引。

此外，為協助業界確保其設計細節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屋宇署會在整個發展過程中提供有關遵守或詮釋建築物規例及作業守則方面的查詢服務。屋宇署亦已訂立呈交圖則前的查詢機制，以便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早確定建築項目的設計原則，避免準備白費。

- 完 -